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中部新創社團申請辦法

一、社團創社：

- (一)本校 113 學年度高一學生皆得申請創立社團，惟本校社團數若已達滿額(高一高二班級數，目前為 20，社團滿額為班級數 $\times$ 1.5 倍)，則須有社團解散，方得申請創立新社團。
- (二)學校社團應秉持適性多元的精神，均衡發展各類屬性社團，新創社團將依據本校各類屬性社團的比例原則決定其成立與否。
- (三)凡本校學生申請成立各種社團，其宗旨及主要內容如與現有之社團相類似或隸屬者，以就各該社團擴充組織或歸納合併為原則，不得另行成立社團。
- (四)學生組織社團以符合下列性質者為限：
 1. 學術性社團：以精進學術知能、進行學術研究為目的之社團。
 2. 藝文性社團：以美學研究、藝術薰陶為目的之社團。
 3. 服務性社團：以幫助他人、服務社會國家為目的之社團。
 4. 體育性社團：以亞奧運包含項目為原則，增進運動技能之社團。
 5. 康樂性社團：以調劑休閒生活、陶冶性情為目的之社團。
 6. 技藝性社團：以學習專業技術、擴展學習視野為目的之社團。

二、新創社團申請程序：

- (一)申請時間：須於 **114/04/23(三)12：30 前**完成申請。
- (二)申請人資格：本校 113 學年度高一學生。
- (三)申請方式：
 1. 須有**高一學生 20 人以上連署發起（發起人須為社團成立後的當然社員）**，領取「新創社團申請表及連署書」(至中崙校網下載填寫)，向學務處學生活動組申請成立。申請表及連署書填寫後，須附組織章程草案，一併送學生活動組核辦。
 2. 新創社團成立須經社聯會大會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出席，出席人數達三分之二同意通過，並送交社團審議委員會審查後呈校長核可，於 114 學年度正式招生運作。
 3. 核准後二週內應舉行社團成立大會，並於舉行前一週報請學務處核准並輔導之。成立大會應討論並通過組織章程，且選出社團負責人與其他幹部。
 4. 大會舉行完畢後一週內，大會臨時主席應將會議記錄連同通過之社團組織章程、幹部及社員名冊，報請學生活動組核備。

(四)社團如有下列情事不得成立：

1. 社團名稱、宗旨違反善良風俗，無教育上之價值者。
2. 社團宗旨與教育主管單位所頒法規抵觸者。
3. 性質與現有社團雷同。
4. 無社團指導老師。
5. 校內無適當場地提供活動。
6. 新創社團第一年招生未達 20 人。

三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